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Tel: 86 10 85199966 Fax: 86 10 85199906

E-mail: yingke@yingkelawyer.com

Http: www.yingkelawyer.co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金和
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
楼 19-25 层

邮编: 100124

19-25F, 2nd Building of CP Center,
No. 20 Jinhe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盈律意字(2023)第 1004012-2 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非诉讼（新三板挂牌）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3年9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盈律意字(2023)第1004012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23年11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盈律意字(2023)第1004012-1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下发了《关于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特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律师补充或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说明外，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与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2023年4月公司通过对外租赁原有水泥生产线及厂房等将水泥业务剥离。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从事水泥业务的收入、利润等具体情况，是否包含水泥贸易收入，收入构成是否披露准确；公司与勉县勉阳街道办事处西寨社区居委会（以下简称“西寨居委会”）签订的《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水泥业务获取的过程及合理性，水泥业务对西寨居委会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公司名称、收入、利润情况、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不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3）公司出租设备、厂房的方式是否构成水泥业务的实质剥离，剥离至汉中要得通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中公司”）是否具有合理性、真实性和必要性，汉中公司是否有实际承接能力，汉中公司股东崔建忠、章洪琪的个人工作经历等简历情况，是否曾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业务往来，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结合报告期内水泥业务收入、利润情况说明剥离水泥业务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模拟测算剔除水泥业务后，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是否仍满足挂牌条件。（4）通过剥离水泥业务规范同业竞争的有效性，剥离后通过租赁取得的相关收入是否仍然实质上构成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是否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风险或潜在风险，公司控股股东等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对于避免同业竞争是否具有有

效性，是否属于具备可执行性、具有具体实施时间安排的有效承诺；公司是否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采取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审慎发表意见。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从事水泥业务的收入、利润等具体情况，是否包含水泥贸易收入，收入构成是否披露准确；公司与勉县勉阳街道办事处西寨社区居委会（以下简称“西寨居委会”）签订的《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水泥业务获取的过程及合理性，水泥业务对西寨居委会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从事水泥业务的收入、利润等具体情况，是否包含水泥贸易收入，收入构成是否披露准确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从事水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利润金额
	总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中外购水泥销售实现收入	销售成本	成本中外购水泥金额	
2021 年度	10,333.12	37.74%	963.23	9,778.91	957.89	554.21
2022 年度	9,163.09	33.70%	--	9,357.26	--	-194.17
2023 年 1-3 月	698.44	23.14%	--	801.45	--	-103.01
报告期后	338.48	4.63%	--	391.95	--	-53.47

注：报告期后销售水泥均为处理 2023 年 3 月末的存量，2023 年 4 月水泥销售金额为 315 万元，5 月份水泥销售金额为 23 万元。自 2023 年 6 月至今，公司无水泥销售业务。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仅 2021 年存在外购水泥后直接销售的情况，外购后直接销售的水泥收入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3.52%。因公司销售水泥大部分是自产水泥，外购水泥数量较少，对于外购后直接销售的水泥未单独按贸易业务进行核算。

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二）2.（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披露收入

构成准确。

2.公司与勉县勉阳街道办事处西寨社区居委会（以下简称“西寨居委会”）签订的《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水泥业务获取的过程及合理性，水泥业务对西寨居委会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公司与西寨居委会签订的《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

2019年3月11日，公司与西寨居委会签订《租赁合同》，租赁西寨居委会位于西寨社区原天荡水泥厂院内（四至边界以围墙为界）的场地、厂房、设备，租赁期限为15年，自2019年6月15日至2034年6月14日止，年租金为75万元，交款方式为一年一交，第一次租金在合同订当日交清，以后每年12月份交清下年全部租金，前三年租金不变，从第四年开始（包括第四年），在上年租金的基础上每年上浮5%，如租金未交付，西寨居委会有权终止合同；租赁期内，单方无权提前解除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租金按照实际租赁时间计算，多退少补；如因公司不按约定时间缴纳租金，视同合同自动解除，西寨居委会不承担任何损失；变更合同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合同；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公司拥有优先续租的权利。

（2）水泥业务获取的过程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的访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矿渣微粉生产、销售，通过多年矿渣微粉生产的技术积累，公司具备将矿渣微粉作为掺合料生产矿渣水泥的技术储备能力，且矿渣水泥的生产会延伸公司主要产品矿渣微粉生产产业链，提升矿渣微粉产品附加价值，增加企业效益，故公司拟进行矿渣水泥的生产经营。同时，公司通过第二届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了解到勉县西寨社区集体企业（原天荡水泥厂）停产多年，勉县人民政府拟招商引资、对该企业进行盘活，综合考虑公司延伸矿渣微粉产业链的业务需求，且租赁价格较为合适，公司决定与西寨居委会签订租赁合同，承租该社区集体企业场地、厂房及设备，生产矿渣水泥，承租后，公司对该厂区原生产线和厂房进行改造，健全完善水泥业务相关制度，并于2020年7月14日取得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得了开展水泥业务资质。

综上，公司水泥业务的开展是矿渣微粉业务的延伸与拓展，获取过程具有合理性。

(3) 水泥业务对西寨居委会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水泥业务的生产经营及管理具有独立性，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水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6%、-2.12% 和-14.75%，水泥业务处于亏损状态；2023 年 4 月，为解决公司同业竞争及规避水泥业务亏损等，公司以出租设备、厂房的方式进行水泥业务剥离。公司除租赁西寨居委会厂房设备等租赁物外，与西寨居委会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对西寨居委会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公司名称、收入、利润情况、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公司名称、收入、利润情况、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根据相关竞争方的书面确认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建材科技控制的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同业竞争业务	期间	竞争方的营业收入（万元）	竞争方的净利润（万元）	竞争方同业业务收入（万元）	竞争方同业业务毛利（万元）	公司对应业务收入（万元）	公司对应业务毛利（万元）	竞争方同类收入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竞争方同类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毛利比例	竞争方主要销售区域	与公司是否有共同客户	与公司是否有共同供应商
1	陕西富平生态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水泥的生产、销售	2021 年	111,015.86	16,157.14	109,811.05	29,207.53	10,333.12	554.21	1,062.71%	5,270.12%	陕西省渭南市、西安市、咸阳市	否	否
				2022 年	104,577.21	16,711.84	100,562.21	28,856.32	9,163.09	-194.17	1,097.47%	-14,861.37%			
				2023 年 1-3 月	21,055.99	1,170.10	20,325.74	3,337.97	698.44	-103.01	2,910.16%	-3,240.43%			
2	黄陵生态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水泥的生产、销售	2021 年	15,594.34	206.84	13,958.31	1,194.32	10,333.12	554.21	135.08%	215.50%	陕西省铜川市、延安市、西安市	否	否
				2022 年	18,949.35	300.51	17,643.81	1,887.15	9,163.09	-194.17	192.55%	-971.91%			
				2023 年 1-3 月	1,952.92	-949.52	1,916.73	-252.05	698.44	-103.01	274.43%	244.68%			
3	陕西生态水泥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水泥的销售	2021 年	380,217.67	52.49	208.78	12.53	10,333.12	554.21	2.02%	2.26%	陕西省西安市、渭南市	否	否
				2022 年	493,943.99	455.88	1,095.67	65.74	9,163.09	-194.17	11.96%	-33.86%			
				2023 年 1-3 月	113,714.99	-278.75	63.61	6.01	698.44	-103.01	9.11%	-5.8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同业竞争的核查要求，构成同业竞争的基础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对与挂牌主体存在业务竞争的下属企业经营管理实施控制，从而能够与其他下属企业攫取商业机会，进而损害挂牌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四条、《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修订）》第十三条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72号）的相关规定，陕西省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强化管资本职能，落实保值增值责任，精简监管事项、增强企业活力，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企业集团。陕西省国资委基于前述监管权限及职能，仅依据国资监管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不干涉下属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由其下属企业独立负责业务经营，因此，公司同受陕西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仅因为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形成利益冲突或利益倾斜，不会仅因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认定存在同业竞争。

2. 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

结合前述表格统计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主要为陕西富平生态水泥有限公司、黄陵生态水泥有限公司及陕西生态水泥物流贸易有限公司，竞争方同类收入及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整体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进行水泥业务生产经营系在主营业务矿渣微粉生产经营的基础上进行的业务延伸与拓展，竞争方系主要从事水泥业务的经营者，规模较大。

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水泥主要销售区域为陕西省汉中市及与陕西省紧邻的甘肃省陇南市、四川省巴中市、广元市，与竞争方不存在销售区域的重合，不存在主要供应商、客户的重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再从事水泥业务并承诺今后不再开展该业务。

综上，前述同业竞争的情形未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

（三）公司出租设备、厂房的方式是否构成水泥业务的实质剥离，剥离至汉中要得通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中公司”）是否具有合理性、真实性和必要性，汉中公司是否有实际承接能力，汉中公司股东崔建忠、章洪琪的个人工作经历等简历情况，是否曾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业务往来，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结合报告期内水泥业务收入、利润情况说明剥离水泥业务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模拟测算剔除水泥业务后，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是否仍满足挂牌条件

1.公司出租设备、厂房的方式是否构成水泥业务的实质剥离，剥离至汉中要得通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中公司”）是否具有合理性、真实性和必要性，汉中公司是否有实际承接能力

（1）公司出租设备、厂房的方式是否构成水泥业务的实质剥离

公司出租设备、厂房的方式已构成水泥业务的实质剥离，主要原因如下：

1）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再从事水泥业务的生产、经营，但因公司承租该水泥厂房及设备时，对生产线和厂房进行了改造更新，将水泥厂房、相关生产设备进行转租，可解决因不从事水泥生产导致的水泥生产设备资产闲置，适当弥补前期改造更新成本。

2）根据公司（甲方）与汉中公司（乙方）2023年4月25日签署的《厂房设备租赁协议》，协议约定：整个租赁期间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行负责所有的物资采购、人员安排、产品生产、销售，甲方不再也不得参与乙方经营管理。转租期间，汉中公司自主经营，公司不参与汉中公司的经营管理。

3）2023年11月26日，公司出具承诺如下：“若赛柯瑞思与汉中要得通建材有限公司签订《厂房设备租赁协议》到期、提前解除或无法实现前述租赁场地的转租等情况，将由控股股东建材科技承接前述水泥业务，由建材科技与勉县勉阳街道办事处西寨社区居委会重新订立租赁合同，公司不从事水泥及其他可能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业务，承诺做出后不可撤销。”

4）2023年11月26日，控股股东建材科技出具承诺如下：“为实现赛柯瑞

思水泥业务的彻底剥离，在赛柯瑞思与勉县勉阳街道办事处西寨社区居委会约定的租赁期限内若发生租赁场地转租合同到期或提前解除，且无法实现转租的情况下，建材科技将无条件承接前述水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与勉县勉阳街道办事处西寨社区居委会重新订立租赁合同等，若因此给赛柯瑞思及/或控股子公司造成处罚/损失的，建材科技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并使赛柯瑞思及/或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害。”

综上，公司采用出租设备、厂房的方式进行水泥业务剥离，可解决因不从事水泥生产导致的水泥生产设备资产闲置，适当弥补前期改造更新成本，当无法实现转租时，将由控股股东无条件承接前述水泥业务，公司不再从事水泥及其他可能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业务，构成水泥业务的实质剥离。

(2) 剥离至汉中公司是否具有合理性、真实性和必要性，汉中公司是否有实际承接能力

2023年4月，为解决公司同业竞争及规避水泥业务亏损等，公司决定将水泥生产线进行对外转租，具有必要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汉中公司股东崔建忠、章洪琪的访谈，汉中公司股东崔建忠、章洪琪曾投资经营多家水泥生产企业，具备多年从事水泥相关项目经营经验及资金实力，在通过朋友介绍了解到赛柯瑞思拟对外转租前述水泥厂区及相关设备后，考虑到勉县西寨周边有矿粉等水泥生产所用原材料生产企业，运输成本较低，在综合考察及与赛柯瑞思进行商业洽谈后，决定通过汉中公司租赁赛柯瑞思自勉县勉阳街道办事处西寨社区居委会租赁的水泥厂房、设备等，并于2023年4月25日与公司签订《厂房设备租赁协议》，2023年4月20日向公司一次性支付租金460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汉中公司股东的访谈，汉中公司独立运营自公司处承接的水泥厂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中公司共有员工35人，2023年5月至11月营业收入为两千多万，因运营时间较短，企业处于前期市场开拓阶段，暂未盈利。

综上，公司将水泥业务剥离至汉中公司具有合理性、真实性和必要性，汉中公司具备水泥业务的实际承接能力。

2.汉中公司股东崔建忠、章洪琪的个人工作经历等简历情况，是否曾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业务往来，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1) 汉中公司股东崔建忠、章洪琪的个人工作经历等简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汉中公司股东崔建忠、章洪琪的访谈，二人的简历情况如下：

崔建忠，男，汉族，身份证号：330719197801****，户籍地为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乡（被称为浙江水泥之乡）。1994年毕业，从毕业至今一直从事水泥业务。其中，1994年至2005年在浙江兰溪三源特种水泥有限公司担任车间副主任；2006年至2009年在四川省盐源金冠水泥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副总；2009年至2021年在广西虎鹰水泥有限公司历任粉磨站总经理、生产副总；2021年之后，开始自主创业，并于2022年投资承包自巴东县水布垭朝阳水泥有限公司投资承包经营水泥业务，承包期限为3年；2023年2月，投资承包湖北虎山建材有限公司；2023年4月以汉中公司的名义承包赛柯瑞思转租的水泥厂，担任汉中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汉中公司60%的股权，主要负责水泥的生产经营。

章洪琪，男，汉族，身份证号：330719196909****，户籍地为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乡（被称为浙江水泥之乡）。1995年至2001年从事玻璃纤维行业，投资兰溪市六洞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已注销）；2002年至2005年投资经营白银银兰水泥有限公司（2005年被吊销后无实际经营），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6年8月至2013年10月在上饶县瑞琦玻璃纤维有限公司（被吊销）担任法定代表人，持有该公司70%的股权；2008年至2012年在广西虎鹰水泥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2009年5月至2020年3月在河池市汉邦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已注销）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2012年至今为广西虎山水泥有限公司监事并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2021年11月至今在陕西省石泉县秦峰水泥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并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2023年4月至今在湖北虎山建材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2023年4月至今在汉中公司担任监事且持有40%的股权。

(2) 是否曾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业务往来

根据本所律师对汉中公司股东的访谈、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中公司与公司存在采购业务往来，主要为向

公司采购矿渣微粉用于水泥生产，除此之外，汉中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业务往来。

(3) 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汉中公司股东的访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汉中公司、汉中公司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3.结合报告期内水泥业务收入、利润情况说明剥离水泥业务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模拟测算剔除水泥业务后，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是否仍满足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基于模拟测算情况，剔除水泥业务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剔除水泥业务前			剔除水泥业务后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7,382.16	27,188.26	3,017.84	17,049.03	18,025.17	2,319.40
毛利率	13.05%	9.57%	7.54%	17.71%	15.51%	14.25%
净利润	1,196.98	59.5	-82.3	777.32	540.32	117.06
扣非后净利润	1,171.49	-11.81	-93.78	751.82	469.01	10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028.31	1,717.04	-117.35	1,645.32	2,140.31	-276.20

基于上述模拟测算情况，剥离低利润率的水泥业务后，公司营业收入减少，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平均营业收入为 17,537.10 万元；毛利率增加；2021 年净利润下降，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的净利润增加，剥离后 2021 年和 2022 年累计净利润为 1,317.64 万元、累计扣非后净利润为 1,220.83 万元；剥离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无实质变动，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仍为正数。

基于上述模拟测算情况，公司水泥业务剥离后仍满足“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及“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的挂牌财务条件。

(四) 通过剥离水泥业务规范同业竞争的有效性，剥离后通过租赁取得的

相关收入是否仍然实质上构成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是否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风险或潜在风险，公司控股股东等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对于避免同业竞争是否具有有效性，是否属于具备可执行性、具有具体实施时间安排的有效承诺；公司是否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采取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1.通过剥离水泥业务规范同业竞争的有效性，剥离后通过租赁取得的相关收入是否仍然实质上构成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是否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风险或潜在风险，公司控股股东等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对于避免同业竞争是否具有有效性，是否属于具备可执行性、具有具体实施时间安排的有效承诺

公司通过出租设备、厂房的方式已构成水泥业务的实质剥离，对规范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具有有效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三）部分。

根据本所律师对汉中公司股东的访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与汉中公司为独立的法人主体，汉中公司自公司处承租水泥生产设备及厂房后，独立生产运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中公司除按照《厂房设备租赁协议》向公司支付租金及与公司进行少量矿粉采购交易外，不存在其他与公司的资金往来，剥离水泥业务后公司通过租赁取得的收入仅为租金收入，不构成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为进一步规范同业竞争，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风险或潜在风险，相关主体出具如下承诺：

（1）2023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出具承诺如下：“若赛柯瑞思与汉中要得通建材有限公司签订《厂房设备租赁协议》到期、提前解除或无法实现前述租赁场地的转租等情况，将由控股股东建材科技承接前述水泥业务，由建材科技与勉县勉阳街道办事处西寨社区居委会重新订立租赁合同，公司不从事水泥及其他可能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业务，承诺做出后不可撤销。”

（2）2023 年 11 月 26 日，控股股东建材科技出具承诺如下：“为实现赛柯瑞思水泥业务的彻底剥离，在赛柯瑞思与勉县勉阳街道办事处西寨社区居委会约定的租赁期限内若发生租赁场地转租合同到期或提前解除，且无法实现转租的情

况下，建材科技将无条件承接前述水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与勉县勉阳街道办事处西寨社区居委会重新订立租赁合同等，若因此给赛柯瑞思及/或控股子公司造成处罚/损失的，建材科技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并使赛柯瑞思及/或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害。”

(3) 2023年8月25日，控股股东建材科技及所属陕煤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它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对于公司在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的，其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该等新业务；对于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可能会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其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 为保证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能够切实履行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的各项承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2023年9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承诺主体签署《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一、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二、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三、提出新的承诺同时，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4、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四、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

应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将投资者的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未发生未履行承诺内容或明显无法履行承诺的情形。

综上，为进一步规范同业竞争，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风险或潜在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建材科技及所属陕煤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且前述承诺具有有效性，属于具备可执行性、具有具体实施时间安排的有效承诺，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2.公司是否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采取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发生，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且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公允决策程序；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关于规范资金占用的承诺》，以防范相关主体发生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的行为。

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 1、查阅公司与西寨居委会、汉中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租金支付凭证等资料；
- 2、取得公司、控股股东、陕煤集团、相关竞争企业出具的说明、承诺文件等；
- 3、查阅公司、控股股东的银行流水记录等；
- 4、查阅公司报告期后的水泥、矿粉销售明细；
- 5、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水泥业务的开展及剥离情况等；
- 6、对汉中公司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其承接水泥业务的原因等情况；
- 7、实地走访汉中公司，对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解；
- 8、通过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对相关主体工商信息进行检

索核查。

二、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对于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予以明确说明。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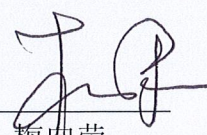
F I R ..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盖章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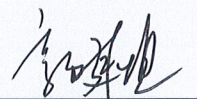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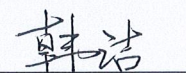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梅向荣

经办律师（签字）：


郭建恒

经办律师（签字）：


韩洁

2023 年 12 月 12 日